

姓名：
住址：
電話：

廣告回函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第 11334 號

241
三重第三支局第51號信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帳務處 收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資料已填寫正確齊全

行動電話申請人 擇一轉帳方式，並填寫所有欄位
 帳戶所有人 簽名或蓋章

轉帳代繳授權書填寫注意事項：

- 一、銀行帳戶所有人與門號申請人可以不相同，但郵局及信用卡必須為同一人。
- 二、僅能選定一家特約行庫或者信用卡帳戶辦理，以免混淆重複。
- 三、辦理郵局及銀行帳戶扣款者，請務必簽名/蓋章(同原開戶行樣式)
- 四、辦妥轉帳代繳手續後，本公司仍將寄送繳款單收據並註明台端委託轉帳之行庫名及帳號供參閱，請勿另行繳款以免重複。
- 五、辦理轉帳代繳之扣款帳號/信用卡卡號如變更時，請您重新填寫授權書辦理變更
- 六、行動電話號碼如超過6支不夠填寫，需另行填寫於附件並簽名/蓋章(同原開戶行樣式)
- 七、以信用卡/郵局帳戶或銀行帳戶申辦轉帳代繳者，處理時間約各為7天及30天，將於次一期帳單生效，並於帳單上列示「轉帳代繳」之通知訊息字樣。
- 八、為了您的權益請詳閱【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您可以手機簡碼速撥85233，聽取轉帳代繳相關說明，若仍有疑問，請利用您的行動電話直撥188免付費服務專線或致電02-66062999

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茲為便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電信服務之申請人(下稱「申請人」)支付各項應付予貴公司之費用，謹授權貴金融機構(下稱「貴行」)為支付該等費用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

- (1) 立授權書人謹授權並同意 貴行於 貴公司繳款單所列付款期限日，自立授權書人於 貴行開立之活期或活儲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信用卡帳戶可用餘額，自動扣抵支付「貴公司繳款單所列應繳費用(下稱應繳費用)」(不含調整費用)，若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應繳費用時，則不予扣抵(貴公司亦得但無義務要求 貴行再行扣款，如仍不足時即不再扣抵)，申請人需自行持繳款單至 貴公司各逾期窗口繳清應繳費用。
- (2) 立授權書人欲變更轉帳代繳之帳戶或終止本授權行為時，須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該轉帳代繳帳戶之變更或授權之終止將自 貴公司接獲通知並完成作業程序(至少三十日)後生效，如立授權書人係向 貴行辦理終止者，前述變更或終止之生效日自 貴公司接獲 貴行通知時依上述方式計算。
- (3) 若立授權書人之帳戶內餘額不足、結清、信用卡換發、補發、升級、致卡號或有效期限變更、信用卡停卡，或因法院查封及其他原因，無法扣抵申請人應繳費用之全額時，貴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代理付款授權。
- (4) 立授權書人與申請人不為同一人，申請人無需另填寫同意書，即可利用直接轉帳方式付款。但如為郵局或信用卡付款時，則申請人與立授權書人或持卡人必須為同一人(但經 貴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且信用卡之有效期間至少尚餘一個月。
- (5) 立授權書人辦理信用卡轉帳代繳，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時，應主動通知 貴公司新卡有效期限。如未通知，則於該信用卡新卡換發時，視為立授權書人同意該信用卡之轉帳授權自動展延。
- (6) 立授權書人授權 貴行辦理轉帳代繳時，如填寫之內容不全、不合、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時，本授權不發生效力，且 貴公司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
- (7) 若經 貴公司確認立授權書人就應繳費用有溢繳或繳款不足之情形時， 貴公司得於次期繳款單中列載該應扣除之費用或增列申請人之應繳費用。
- (8) 立授權書人同意 貴行依 貴公司提供之電腦媒體所列金額逕行扣款，如與授權應繳費用之金額不符時，願自行向 貴公司查詢理清，與 貴行無涉。
- (9) 立授權書人同意，依本授權書扣款之「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如有與其他「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合併出帳之情形者，則於合併出帳期間，其他門號之應繳費用亦得自本授權帳戶扣款，且如立授權書人終止本轉帳代繳授權，合併出帳之其他門號亦無法繼續自本授權帳戶扣款。
- (10) 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細則，若 貴公司依 貴行核印成功結果發動扣款交易，致生扣款糾紛，或損及立授權書人之權益時，該損失由貴行負責。
- (11) 申請人瞭解並接受，申請人所申辦轉帳代繳之任一門號若發生退租(含一退一租)、被銷號或過戶時，則該門號於發生上開任一情況後仍會產生最後一期電信帳單金額，貴公司並將於上開任一情況發生後之120天內依該門號原轉帳代繳方式扣繳該門號應繳費用之總額。若是多門號合併出帳時，任一門號發生上開任一情況時，其他門號仍繼續依原轉帳代繳方式繳交應繳費用。